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议案》。董事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77号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78号文。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79号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周才良、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80号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鹏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81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关于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附件:江挺候先生个人简历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8年2月,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08年2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江挺候先生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08.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曹景江既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宝龙、鄙先鲁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红汝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

二、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宣曙、袁细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沈成友、邓家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2012年1月,公司增补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取消倪红汝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000份。

此外,喻波、何晓梅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799万股修订为1,659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3	喻波	副董事长	1,400,000
4	江挺候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000
5	何晓梅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6	王立君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用总经理	700,000
7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80,000
8	王　醚	证券投资部经理	280,000
9	赵校军	总裁助理、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总经理	700,000
10	张胜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000
11	杨飞程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350,000
12	吴　兴	公司子公司苑湖中元总经理	350,000
13	楼家杨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厂长	350,000
14	王炎峰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销总监	280,000
15	冯志维	制冷配件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80,000
16	许银凤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职能经理	280,000
17	张庭云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技术部总监)	280,000
18	宣伟星	制冷配件事业部质控部副总监	280,000
19	屠伟女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总经理	280,000
20	张新焕	制冷配件事业部四厂厂长	280,000
21	蔡培裕	制冷配件事业部五厂厂长	420,000
22	周建平	公司技术中心传感器项目组经理	350,000
23	姚海均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总经理	280,000
24	魏建军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科技总经理	280,000
25	刘　嵘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总经理	350,000
26	戚植忠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27	李建军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总经理	560,000
28	乐细明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行政经理	280,000
29	包先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280,000
合计			16,590,000

三、对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曹景江先生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曹景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100.000份。

激励对象蒋宝龙、鄙先鲁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蒋宝龙、鄙先鲁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各100.000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290万股修订为260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1	葛方根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150,000
2	陈银君	公司子公司美国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3	单宇宽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总经理	100,000
4	施建辉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副总监	100,000
5	傅升锋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电力总经理	100,000
6	孙学工	公司子公司天津节能副总经理	100,000
7	罗高成	制冷配件事业部二厂厂长	100,000
8	冯宝惠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制造部部长	100,000
9	王旭栋	制冷配件事业部量品发展部经理	50,000
10	杨茂齐	公司子公司天津节能工程审计部总监	100,000
11	王建芳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	150,000
12	吴平湖	财务中心主办会计	100,000
13	程东	内控部审计经理	100,000
14	张燕飞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	100,000
15	肖华	公司子公司重庆华超财务部长	100,000
16	杨爱清	公司子公司太原炬能财务部长	100,000
17	余巢庆	公司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财务部长	100,000
18	李丹	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海财务主办会计	100,000
19	胡小娇	公司子公司上海风神财务主办会计	100,000
20	姚美春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财务副部长	100,000
21	郑学枫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财务部长	100,000
22	王兰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冷财务部长	100,000
23	徐益女	热工与冷链事业部财务一部副部长	100,000
24	王绍建	公司子公司赛福特财务部长	100,000
25	尹小彬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财务部长	100,000
26	洪宪华	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宇财务部长	50,000
合计			2,600,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曹景江既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宝龙、鄙先鲁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红汝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

二、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宣曙、袁细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沈成友、邓家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2012年1月,公司增补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取消倪红汝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000份。

此外,喻波、何晓梅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799万股修订为1,659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3	喻波	副董事长	1,400,000
4	江挺候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000
5	何晓梅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6	王立君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用总经理	700,000
7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80,000
8	王　醚	证券投资部经理	280,000
9	赵校军	总裁助理、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总经理	700,000
10	张胜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000
11	杨飞程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350,000
12	吴　兴	公司子公司苑湖中元总经理	350,000
13	楼家杨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厂长	350,000
14	王炎峰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销总监	280,000
15	冯志维	制冷配件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80,000
16	许银凤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职能经理	280,000
17	张庭云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技术部总监)	280,000
18	宣伟星	制冷配件事业部质控部副总监	280,000
19	屠伟女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总经理	280,000
20	张新焕	制冷配件事业部四厂厂长	280,000
21	蔡培裕	制冷配件事业部五厂厂长	420,000
22	周建平	公司技术中心传感器项目组经理	350,000
23	姚海均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总经理	280,000
24	魏建军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科技总经理	280,000
25	刘　嵘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总经理	350,000
26	戚植忠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27	李建军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总经理	560,000
28	乐细明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行政经理	280,000
29	包先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280,000
合计			16,59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期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21.10	1,500,000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5.91	420,000
3	喻　波	副董事长	1,400,000	8.44	600,000
4	江挺候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000	8.44	600,000
5	何晓梅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4.22	300,000
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24人)			8,610,000	51.90	3,690,000
合计			16,590,000	100.00	7,110,0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价格为:8.98元。

3、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共计26人)	2,600,000	100	1,040,000
2	合计		2,600,000	100	1,040,000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价格:14.10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

5、可行权日:行权期限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定期报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6、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于2012年9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397.485股,平均价格8.81元/股,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有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其他属于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核实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预留授予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5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837,937,460股增加至846,087,46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和摊薄2012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并累计产生费用2324.41万元。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共可行权711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在其第一个行权期共可行权104万份股票期权,合计55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81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

二、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宣曙、袁细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沈成友、邓家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2012年1月,公司增补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取消倪红汝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000份。

此外,喻波、何晓梅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799万股修订为1,659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3	喻波	副董事长	1,400,000
4	江挺候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000
5	何晓梅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6	王立君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用总经理	700,000
7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80,000
8	王　醚	证券投资部经理	280,000
9	赵校军	总裁助理、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总经理	700,000
10	张胜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000
11	杨飞程